

# 日知录集释卷一

## 三 易

夫子言包羲氏始画八卦 不言作《易》 而曰：《易》之兴也 其于中古乎？又曰：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、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是文王所作之辞，始名为《易》，而《周官》太卜掌三易之法，一曰《连山》 二曰《归藏》 三曰《周易》。《连山》、《归藏》非《易》也，而云“易”者，后人因《易》之名以名之也<sup>[1]</sup>。犹之《墨子》书言周之春秋、燕之春秋、宋之春秋、齐之春秋，周、燕、齐、宋之史，非必皆《春秋》也。而云“春秋”者，因鲁史之名以名之也<sup>[2]</sup>。

[ 1 ] 雷氏曰：伏羲画卦，自两仪生四象，而四时之序已著。自四象生八卦，而万物之理悉涵。自八卦重之，相错相荡，阳动而进，左旋而位于西北，阴动而退，右转而位于西南。于是震、兑正于东、西，坎、离正于南、北。而四时首春，帝出乎震之象以立。又以乾元用九消息之，而十二辟卦之象以成，六十四卦之象以著，伏羲氏之所以为易者也。《连山》者，神农氏之易也。神农详于地，辨土性，艺五谷，尝百药，凿井出泉，立市通货，故其易用伏羲八卦之动象，以艮为首。艮者，止也，止乃行之首，以时行为义，由体达用之象也。艮本阳卦，其象为山，位在东北，

立春斗建之所在也。山托于地而亲，上能出云气，和洽天地。且二山相袭，故曰《连山》。《归藏》黄帝杜子春之说不可易。盖黄帝之治详于人，作调历以授时，作杵臼以利用，作舟车以致远，作弧矢以取威，作衣冠宫室以庇身，作礼乐书契以立教，上古朴野之俗至此而变，后世文明之象自此而开。《易象》曰：后以裁成天地之道，辅相天地之宜，以左右民。即谓此矣。其后五帝之治，皆因于此，故伏羲为天皇，神农为地皇，黄帝为人皇。此即《周官》书之所谓三皇矣。黄帝在位百年，功成之后，深求道极，默契本原，于羲、农之易皆反而归之，得其初象，知阳气之所以能生，实原于此。于是以坤为首，以阴为主，以静为道，以柔为用，所以明体也。

- [2] 汝成案：雷氏用杜子春之说，以《归藏》为黄帝易传矣。然《礼运》孔子曰：我欲观殷道，得坤乾焉。注以为殷时阴阳之书，即《归藏》易。而郑司农赞《易》，亦以为《归藏》殷易，释其义曰：归藏者，万物莫不归藏于中。夏日连山，连山者，象山之出云，连山不绝。周易者，言易之道周普无所不备。与杜子春说不同。大抵世代荒远，莫可稽考，后人徒从推测得之，亦各存其说而已。

《左传》：僖十五年，战于韩。卜徒父筮之曰：吉。其卦遇《蛊》，曰“千乘三去，三去之余，获其雄狐”。成十六年，战于鄢陵。公筮之，史曰：吉，其卦遇《复》，曰“南国蹙，射其元王，中厥目”。此皆不用《周易》，而别有引据之辞，即所谓三易之法也[1]而《传》不言《易》[2]。

[1]原注：卜徒父以卜人而掌此，犹周官之太卜。

[2]杨氏曰：其用《周易》处，必出《周易》之名于上。如“有以《周易》见陈侯”及“《周易》有之”之类。

## 重卦不始文王

大卜掌三易之法，其经卦皆八，其别皆六十有四。考之《左传》襄公九年，穆姜迁于东宫，筮之，遇《艮》之《随》。姜曰：“是于《周易》曰：《随》 元、亨、利、贞 无咎。”独言是于《周易》，则知夏、商皆有此卦，而重八卦为六十四者不始于文王矣<sup>[1]</sup>。

[1] 梁氏曰：《周本纪》及《世表》皆言文王益卦，其实非孔氏《易正义》论。重卦之说，王弼以为伏羲。以《系辞》考之，弼言为当。十二卦体已具于羲、农、黄帝、尧、舜之世，以《洪范》考之，其七卜筮贞悔，已见于禹锡九畴之时，则可知为伏羲因重之验。

## 朱子周易本义

《周易》自伏羲画卦 文王作《彖辞》 周公作《爻辞》 谓之经，经分上下二篇。孔子作《十翼》，谓之《传》，《传》分十篇：《彖传》上下二篇，《象传》上下二篇，《系辞传》上下二篇，《文言》、《说卦传》、《序卦传》、《杂卦传》各一篇<sup>[1]</sup>。自汉以来，为费直、郑玄、王弼所乱，取孔子之言，逐条附于卦爻之下<sup>[2]</sup>。程正叔《传》因之。及朱元晦《本义》始依古文 故于《周易上经》条下云：中间颇为诸儒所乱，近世晁氏始正其失，而未能尽合古人。吕氏又更定，著为经二卷，传十卷，乃复孔氏之旧云。洪武初颁五经天下儒学，而《易》兼用程、朱二氏，亦各自为书。永乐中修《大全》，乃以朱子卷次割裂，附之程传之后<sup>[3]</sup>，而朱子

所定之古文仍复淆乱。《象》既文王所系之辞，《传》者孔子所以释经之辞也，后凡言传仿此，此乃《象上传》条下义。今乃削“象上传”三字，而附于“大哉乾元之下”。象者卦之上下两象及两象之六爻，周公所系之辞也，乃《象上传》条下义。今乃削“象上传”三字，而附于“天行健”之下。此篇申《象传》、《象传》之意，以尽乾坤二卦之蕴，而余卦之说因可以例推云，乃《文言》条下义。今乃削“文言”二字，而附于“元者善之长也”之下。其“象曰”、“象曰”、“文言曰”字，皆朱子本所无，复依程传添入。后来士子厌程传之多，弃去不读，专用《本义》<sup>[4]</sup>。而《大全》之本乃朝廷所颁，不敢辄改，遂即监版《传》《义》之本刊去程传，而以程之次序为朱之次序<sup>[5]</sup>，相传且二百年矣。惜乎朱子定正之书竟不得见于世，岂非此经之不幸也夫<sup>[6]</sup>！

[ 1 ] 原注：《汉书·艺文志》易经十二篇。师古曰：上下经及十翼，故十二篇。孔氏《正义》曰：《十翼》者，《上象》一，《下象》二，《上象》三，《下象》四，《上系》五，《下系》六，《文言》七，《说卦》八，《序卦》九，《杂卦》十。陆德明《释文》曰：太史公《论六家要旨》引“天下同归而殊涂，一致而百虑”，谓之《易大传》。班固谓孔子晚而好《易》，读之韦编三绝而为之《传》，《传》即《十翼》也。前汉六经与传皆别行，至后汉诸儒始合经传为一。

[ 2 ] 庄氏曰：朱子发《汉上易传》云：王弼以《文言》附于《乾》《坤》二卦。孔氏《正义》云：辅嗣之意，以为象本释经，宜相附近，其义易了，故分爻之象辞各附其当爻下言之。按此则费氏古经自是经传相别，其谓费氏始乱经者，妄也。合象、象于经者，自康成始，则加“象曰”“象曰”之文，犹以传附经后，若今《乾》卦者是，是为郑氏本。至以象附爻，而以象、象移置爻前，自辅嗣始，则每爻加“象曰”之文，若今《坤》卦以下者是；又以《文言》附

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，于《坤》亦加“文言曰”之文，是为王氏本。

[3] 原注：《易经大全》凡例曰：程传、《本义》既已并行，而诸家定本又各不同，故今定从程传元本，而《本义》仍以类从。

[4] 原注：弘治三年会试，“物不可以苟合而已，故受之以贲”题。陈辅文同考官杨守陟批曰：《序卦》朱子无一言以释其义，盖以程子于诸卦之首疏析其义已明且尽故也。今治经者，专读《本义》。《易》卷逾八百，而知有传者不数人。此能知之，而又善作，是用录之，以激励经生之不读程传者。

[5] 原注：虚斋蔡清《易经蒙引》谓之今所窃刊行《易经本义》。

今《四书》版本每张十八行，每行十七字，而注皆小字。《书》、《诗》、《礼记》并同。惟《易》每张二十二行，每行二十三字，而《本义》皆作大字，与各经不同，明为后来所刻。是依监版《传》《义》本而刊去程传。凡《本义》中言“程传备矣”者，又添一传目而引其文，皆今代人所为也。

坊刻擅改古书，宜有严禁，是学臣之责。朱子《诗集传序》、蔡仲默《书集传序》，今南京刊《大全》本，改曰《诗经大全序》、《书经大全序》。此即乱刻古书之一验。幸监本尚存，其谬亦易见尔。

[6] 汝成按：今《御纂周易折中》已复朱子之归矣。

[刊误] 近世晁氏始正其失。“晁”，原本作“𦉰”，沈校改。汝成案：《说文》：𦉰，𦉰也，读若朝。扬雄《说文解字》：虫名。杜林以为朝旦，非是。从𦉰从旦。臣铉等曰：今俗作晁，直遥切。考《汉书·景帝纪》作御史大夫晁错，本传作𦉰。

错。师古并注云：古朝字。《楚词·九章》甲之𠄎吾以行。王逸注：𠄎，旦也。司马相如《上林赋》：晁采琬琰。李善注：晁，古朝字。又《严助传》：𠄎不及夕。扬雄《校猎赋》天子以阳𠄎出于元宫。《左传》：王子朝，《五行志》作王子𠄎。而卫大夫史朝，《风俗通》作史𠄎之后为𠄎姓。是𠄎与朝当为假借字，而《汉纪》及《上林赋》晁字疑本作𠄎，后人妄以俗字改之。不然，师古于纪、传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？赵宋时，凡姓𠄎者多作晁，沈氏因改𠄎为晁，𠄎实正字，其未改者仍之。

【续刊误】注：书诗礼记并同。诗，诸本并误经。今从原写本、匏尊陆氏校本改。

【续补正】遇孙案：《传》、《义》合刻实始于宋董氏楷，永乐《周易大全》袭董氏而仍其体例耳。董楷《周易传义附录凡例》云：程子《易传》依王弼次序，而朱子则用《古易》次序，今不敢离析，于是用节斋蔡氏例，以《彖传》、《大小象》、《文言》各下经文一字，使不与《正义》紊乱，而程传及朱子《本义》又下一字，程、朱附录又下一字，则其序秩然矣。又案：去程传而存《本义》，始于乡贡进士吴人成矩叔度，署奉化儒学教谕，以习举子业者专主《本义》，渐置程传不讲，于是削去程传，乃不从《本义》原本更正其义，则朱子之辞，其文则仍依程传次序，遂沿至于今不改。

【校正】晏案：朱子《本义》，经、传别行，《十翼》各为一篇。其审乱朱子之本次第，改从程传，据《经义考》，是奉化教谕成矩所为。当时杨文懿非之而不能夺，遂令三百年来不知《本义》原本，朱子之罪人也。余家藏宋刻淳熙朱子《本义》，一遵《古易》之旧，学者当钦遵《折中》，一仍古本，今坊刻《本义》以伊川《易传序》冠首，尤为

谬妄。又案：《晋书·束皙传》：汲郡人盗发魏襄王墓，得竹书数十车，其《易经》二篇与《周易》上下经同。杜预《春秋经传集解后序》：晋太康元年，汲郡得古书，皆科斗文字，不可训知，独《周易》最为分了，上下篇与今正同而无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文言》、《系辞》。预疑于时仲尼造之于鲁，尚未播之远国。据此则《十翼》古不附经，可为确证。顾氏止引班志而不及此。

朱子记嵩山晁氏《卦爻象象说》，谓古经始变于费氏，而卒大乱于王弼。此据孔氏《正义》曰：夫子所作《象辞》，元在六爻经辞之后，以自卑退，不敢干乱先圣正经之辞。王辅嗣之意，以为象者本释经文，宜相附近，其义易了，故分爻之《象辞》各附其当爻下，如杜元凯注《左传》分经之年与传相附。故谓连合经传，始于辅嗣，不知其实本于康成也。《魏志》：高贵乡公幸太学，问博士淳于俊曰：“孔子作《彖》、《象》 郑玄作注 其释经义一也。今《彖》、《象》不与经文相连，而注连之，何也？”俊对曰：“郑玄合《彖》、《象》于经者 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。”帝曰：“若合之于学诚便，则孔子易为不合，以了学者乎？”俊对曰：“孔子恐其与文王相乱 是以不合。此圣人以不合为谦。”帝曰：“若圣人以不合为谦，则郑玄何独不谦邪？”俊对曰：“古义宏深 圣问奥远，非臣所能详尽”是则康成之书已先合之，不自辅嗣始矣。乃《汉书·儒林传》云 费直治《易》 无章句 徒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辞》、《文言》解说上下经，则以传附经，又不自康成始。朱子记晁氏说谓：初乱古制时，犹若今之《乾》卦，盖自《坤》以下皆依此，后人又散之各爻之下，而独存《乾》一卦，以见旧本相传之样式耳。愚尝以其说推之，今《乾》卦“彖曰”为一条，“象曰”为一条，疑此费直所附之原本也。《坤》卦以小象散于各爻之下，其为“象曰”者八，余卦则为“象曰”者七，此郑玄所连，

高贵乡公所见之本也<sup>[1]</sup>

[1] 杨氏曰：玩魏主问辞，止是康成注连合一处耳，非并经连之者。古者注亦单行。

【续补正】遇孙案：先生原刻《日知录》，此条不载，是以前条云：自汉以来为费直、王弼所乱。元刻无郑玄字，后读《魏志》，补引此条。然《魏志》殊未明。帝问淳于俊：“《彖》、《象》不与经文相连而注连之，何也？”俊当对以“郑玄合注于经者，欲使学者寻省易了也”。今令郑玄合《彖》、《象》于经云云者，此时方论《彖》、《象》不与经连，何转云合之耶？方疑郑注与经文相连，何忽及《彖》、《象》之合不合耶？此史家承上文有“彖”“象”二字而误耳。所以帝又云“圣人以不合为谦，郑玄何独不谦耶？”盖言孔子以不合《彖》《象》为谦，郑玄何不谦而以注合之也。是则康成合注于经，非合《彖》《象》于经，展卷瞭然，先生何不正之而转据之耶？且所云费直乱《易》，亦无确据。《儒林传》但言其无章句而以《彖》、《象》、《系词》、《文言》解说上下经，未尝明言以传附经也。刘向以《中古文易经》校施、孟、梁丘，或脱去“无咎悔亡”，唯费氏与古文同。夫此经未经秦火，中秘所藏，即孔门授受《易》也。费氏果有变易之处，刘向早已言之，何云同耶？是知费直之《易》即夫子之《易》，后儒不细意领会，而加以乱经之罪，可谓冤矣。

程传虽用辅嗣本，亦言其非古。《易》《咸·九三》“咸其股，亦不处也。”传曰：云亦者，盖《象》辞本不与《易》相比，自作一处，故诸爻之《象》辞意有相续者，此言“亦”者，承上爻辞也。<sup>[1]</sup>

[1] 原注：《小畜·九二》“牵复在中，亦不自失也。”《本义》曰：

亦者，承上爻义。

秦以焚书而五经亡，本朝以取士而五经亡。今之为科举之学者，大率皆括熟烂之言，不能通知大义者也。而《易》、《春秋》尤为缪盭。以《彖传》合大象，以大象合爻，以爻合小象，二必臣，五必君，阴卦必云小人，阳卦必云君子，于是此一经者为拾沈之书，而《易》亡矣。取胡氏传一句两句为旨，而以经事之相类者合以为题，传为主，经为客，有以彼经证此经之题，有用彼经而隐此经之题，于是此一经者为射覆之书，而《春秋》亡矣<sup>[1]</sup>。复程朱之书以存《易》<sup>[2]</sup>，备《三传》啖、赵诸家之说以存《春秋》，必有待于后之兴文教者。

[1]原注：天顺三年九月甲辰，浙江温州府永嘉县儒学教谕雍懋言：比者浙江乡试《春秋》，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题，头绪太多。及所镂程文，乃太简略而不统贯。且《春秋》为经，属词比事，变例无穷。考官出题，往往弃经任传，甚至参以己意，名虽经题，实则射覆。乞敕禁止。上从之。

[2]原注：当各自为本。

## 卦爻外无别象

圣人设卦观象而系之辞，若文王、周公是已。夫子作传，传中更无别象。其所言卦之本象，若天、地、雷、风、水、火、山、泽之外，惟“颐中有物”本之卦名，“有飞鸟之象”本之卦辞，而夫子未尝增设一象也。荀爽、虞翻之徒，穿凿附会，象外生象，以同声相应为震、巽，同气相求为艮、兑，水流湿、火就燥为坎、离，云从龙则曰乾为龙，风从虎则曰坤为虎，《十翼》之中，无语不求其象，而《易》之大指荒矣。岂知圣人立言取譬，固与

后之文人同其体例，何尝屑屑于象哉！王弼之注，虽涉于玄虚，然已一扫《易》学之榛芜，而开之大路矣<sup>[1]</sup>。不有程子，大义何由而明乎<sup>[2]</sup>？

[1] 原注：王辅嗣《略例》曰：互体不足，遂及卦变。变又不足，推致五行。一失其原，巧喻弥甚。

[2] 汝成案：说卦别象，汉时尤多。今约其数，《乾》八十一，《坤》一百十三，《震》五十八，《巽》四十五，《坎》七十五，《离》三十，《艮》五十三，《兑》十八，虽皆穿凿滋生，然易理闳深，曲包道艺，观象玩占，义或有取尔。

《易》之互体卦变，《诗》之叶韵，《春秋》之例月日，经说之缭绕破碎于俗儒者多矣。《文中子》曰：九师兴而《易》道微，《三传》作而《春秋》散。

## 卦 变

卦变之说 不始于孔子、周公。《系》《损》之《六三》已言之矣，曰：三人行则损一人，一人行则得其友。是六子之变，皆出于《乾》《坤》 无所谓自《复》、《姤》、《临》、《遯》而来者，当从程传<sup>[1]</sup>。

[1] 原注：苏轼、王炎皆同此说。

江氏曰：《彖传》有言：刚柔往来上下者，虞翻谓之卦变。《本义》谓自某卦而来者，其法以相连之两爻上下相易取之，似未安。今考文王之《易》，以反对为次序，则所谓往来上下者，即取切近相反之卦，非别取他卦也。往来之义 莫明于《泰》、《否》二卦。《彖辞》：《否》反为《泰》 三阴往居外，三阳来居内，故曰小往大来。《泰》反为《否》，

三阳往居外，三阴来居内，故曰大往小来。《象传》所谓刚来柔来者本此。

杨氏曰：王双溪之经说，今皆不可得。

## 互 体

凡卦爻二至四，三至五，两体交互，各成一卦，先儒谓之互体。其说已见于《左氏》庄公二十二年，陈侯筮，遇《观》之《否》曰：风为天，于土上山也。注：自二至四有《艮》象<sup>[1]</sup>，《艮》为山是也。然夫子未尝及之。后人以杂物撰德之语当之，非也。其所论二与四、三与五同功而异位，特就两爻相较言之，初何尝有互体之说？

[1] 原注：四爻变故。

《晋书》荀爽尝难钟会《易》无互体，见称于世，其文不传。新安王炎晦叔尝问张南轩曰：“伊川令学者先看王辅嗣、胡翼之、王介甫三家《易》何也？”南轩曰：“三家不论互体故尔<sup>[1]</sup>”

[1] 全氏曰：汉、晋诸儒无不言互体者，至王辅嗣、钟士季始力排之，然亦终不能绝也。特是汉儒言互，只就一爻一卦配象，未能探其所以然。至王伯厚作《郑康成易注序》，始发之，谓八卦之中，《乾》、《坤》纯乎阴阳，故无互体，若《震》、《巽》、《艮》、《兑》分主四时而《坎》、《离》居中以运之，是以下互《震》而上互《艮》者《坎》也，下互《巽》而上互《兑》者《离》也若《震》、《巽》分《乾》、《坤》之下画则上互有《坎》、《离》，《艮》、《兑》分《乾》、《坤》之上画则下互有《坎》、《离》。而《震》、《艮》又自相互，《巽》、《兑》又自相互，斯阳阴老少之交相资也。愚再

以十辟卦推之 五阳辟以《震》、《兑》与《乾》、《坤》合而成 五阴辟以《巽》、《艮》与《乾》、《坤》合而成。乃《夬》、《姤》近乎纯《乾》，《剥》、《复》近乎纯《坤》 故无互体。而《艮》、《兑》之合《乾》、《坤》也为《临》为《遯》，则下互有《震》、《巽》。《震》、《巽》之合《乾》、《坤》也为《大壮》为《观》 则上互有《艮》、《兑》。至《乾》、《坤》合而为《泰》 则下互《兑》而上互《震》。《乾》、《坤》合而为《否》 则下互《艮》而上互《巽》。《坎》、《离》于十辟卦虽不预，而以《既》、《未济》自相互，是阴阳消长之迭为用也。盖伯厚八卦之旨，即中央寄王之义也。愚所推十辟卦之旨，即六律还官之义也。是以朱子晚来谓从《左氏》悟得互体，而服汉儒之善于论经者，有自来矣。

朱子《本义》不取互体之说，惟《大壮·六五》云：卦体似《兑》，有羊象焉。不言互而言似，似者，合两爻为一爻则似之也<sup>[1]</sup>。然此又创先儒所未有，不如言互体矣。《大壮》自三至五成《兑》，《兑》为羊，故爻辞并言羊。

[1] 原注：又谓《颐·初九》灵龟是伏得《离》卦。

【续刊误】惟大壮六五云。六五，诸本并误倒，今从原写本改。

【校正】寿昌案：互体，左氏已言之。亭林之说未允。但无语不求其象，则诚如顾氏所讥耳。

## 六 爻 言 位

《易传》中言位者有二义，列贵贱者存乎位，五为君位，二三、四为臣位，故皆曰同功而异位。而初、上为无位之爻，譬之于人，初为未仕之人，上则隐沦之士，皆不为臣也<sup>[1]</sup>。故《乾》

之上曰贵而无位，《需》之上曰不当位<sup>[2]</sup>。若以一卦之体言之，则皆谓之位。故曰六位时成，曰易六位而成章。是则卦爻之位，非取象于人之位矣。此意已见于王弼《略例》，但必强彼合此，而谓初、上无阴阳定位，则不可通矣。《记》曰：夫言岂一端而已，夫各有所当也。

[ 1 ]原注：《明夷·上六》为失位之君，乃其变例，其但取初终之义者，亦不尽拘。

[ 2 ]原注：王弼注《需·上六》曰：处无位之地，不当位者也。程子传亦云：此爵位之位，非阴阳之位。

杨氏曰：朱子以为未详，似不取伊川之说。

## 九 二 君 德

为人臣者，必先具有人君之德，而后可以尧、舜其君。故伊尹之言曰：惟尹躬暨汤咸有一德。武王之誓亦曰：予有乱臣十人，同心同德。

## 师 出 以 律

以汤、武之仁义为心，以桓、文之节制为用，斯之谓律。律即卦辞之所谓贞也。《论语》言子之所慎者战。长勺以诈而败齐，泓以不禽二毛而败于楚，《春秋》皆不予之。故先为不可胜以待敌之可胜，虽三王之兵，未有易此者也<sup>[1]</sup>。

[ 1 ]杨氏曰：汤、武行军应亦有法度，非仅以其仁义也。配入桓、文，非能择言者。

## 既雨既处

阴阳之义，莫著于夫妇。故爻辞以此言之。《小畜》之时求如任姒之贤，二南之化不可得矣。阴畜阳，妇制夫，其畜而不和，犹可言也。三之反目，隋文帝之于独孤后也。既和而惟其所为，不可言也。上之既雨，犹高宗之于武后也<sup>[1]</sup>。

[ 1 ] 杨氏曰：犹当作唐。

【刊误】犹高宗之于武后也。犹，武屏杨氏云当作唐。考原写本正作唐。

## 武人为于大君

武人为于大君，非武人为大君也，如《书》“予欲宣力四方汝为”之“为”。六三才弱志刚，虽欲有为而不克济，以之履虎，有啞人之凶也。惟武人之效力于其君，其济则君之灵也，不济则以死继之，是当勉为之而不可避耳。故有断脰决腹，一瞑而万世不视，不知所益以忧社稷者，莫敖大心是也<sup>[1]</sup>。过涉之凶，其何咎哉！

[ 1 ] 原注：《战国策》。

## 自邑告命

人主所居谓之邑。《诗》曰：商邑翼翼，四方之极。《书》曰：惟尹躬先见于西邑夏。曰：惟臣附于大邑周。曰：作新大邑于东国

洛。曰 肆予敢求尔于天邑商<sup>[1]</sup>。《白虎通》曰 夏曰夏邑 周曰商邑，周曰京师是也<sup>[2]</sup>。《泰》之《上六》 政教陵夷之后，一人仅亦守府，而号令不出于国门，于是焉而用师则不可。君子处此，当守正以俟时而已。桓王不知此也，故一用师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。唐昭宗不知此也，故一用师而郃岐之兵直犯阙下。然则保泰者，可不豫为之计哉！

[ 1 ] 原注：武王之妃谓之邑姜。

[ 2 ] 原注：《周官》始以四井为邑。

《易》之言邑者 皆内治之事。《夬》曰告自邑。如康王之命毕公彰善癉恶，树之风声者也。《晋》之《上九》曰：维用伐邑。如王国之大夫，大车槛槛，毳衣如旄，国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。其为自治则同，皆圣人之所取也<sup>[1]</sup>。

[ 1 ] 原注：《比》之《九五》 邑人不诫 是亦内治修而远人服之也。

## 成有渝无咎

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，将皆必有车辙马迹焉。祭公谋父作《祈召》之诗以止王心，王是以获殁于祗宫。《传》曰 人谁无过，过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圣人虑人之有过不能改之于初，且将遂其非而不反也，教之以“成有渝无咎”。其渐染之深，放肆之久，而惕然自省，犹可以不至于败亡，以视夫迷复之凶，不可同年而论矣。故曰：惟狂克念作圣<sup>[1]</sup>。

[ 1 ] 汝成案：《讼·三》：心险，渝即就平；《豫·上》 心昏 渝即顿清。平则远于岩墙，清则生于忧患。

## 童 观

其在政教，则不能是训是行，以近天子之光，而所司者筮豆之事。其在学术，则不能知类通达，以几大学之道，而所习者占毕之文，乐诗辨乎声诗，故北面而弦。宗祝辨乎宗庙之礼，故后尸。商祝辨乎丧礼，故后主人。小人则无咎也。有大人之事，有小人之事，虽小道必有可观者焉，致远恐泥，故君子为之则吝也。

## 不 远 复

《复》之《初九》，动之初也。自此以前，喜怒哀乐之未发也，至一阳之生而动矣，故曰复，其见天地之心乎？颜子体此，故有不善未尝不知，知之未尝复行，此慎独之学也。回之为人也，择乎中庸，夫亦择之于斯而已，是以不迁怒，不贰过。

其在凡人，则《复》之《初九》日夜之所息，平旦之气，其好恶与人相近也者几希。苟其知之，则扩而充之矣，故曰复小而辨于物。

## 不耕获不菑畲

杨氏曰<sup>[1]</sup>：初九，动之始；六二，动之继。是故初耕之二

获之，初菑之二畜之，天下无不耕而获、不菑而畜者。其曰不耕不菑，则耕且菑，前人之所已为也。昔者周公毖殷顽民，迁于洛邑，密迩王室，既历三纪，世变风移，而康王作《毕命》之书曰：“惟周公克慎厥始 惟君陈克和厥中 惟公克成厥终。”是故有周之治，垂拱仰成而无所事矣。周监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。而孔子之圣，但曰述而不作，信而好古，又曰文武之道未坠于地在人。是故六经之业，集群圣之大成，而无所创矣。虽然，使有始之作之者，而无终之述之者。是耕而不获、菑而不畜也，其功为弗竟矣。六二之柔顺中正，是能获能畜者也，故利有攸往也。未富者，因前人之为而不自多也，犹不富以其邻之意。

[ 1 ]原注：《诚斋易传》。

## 天 在 山 中

张湛注《列子》曰：自地以上皆天也，故曰天在山中。

## 罔 孚 裕 无 咎

君子信而后谏，未信则以为谤己也。而况初之居下位，未命于朝者乎？孔子尝为委吏矣，曰会计当而已矣。尝为乘田矣，曰牛羊茁壮长而已矣。此所谓裕无咎也。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，有官守者不得其职，则去；有言责者不得其言，则去矣<sup>[1]</sup>。

[ 1 ] 汝成案 忧则违之 故《豫·二》不终日 贞吉。乐则行之，故《晋·初》罔孚裕无咎。《豫》溺晏安，《晋》丽乎明也。